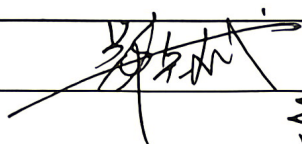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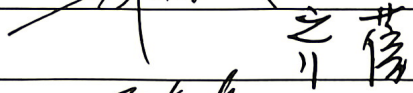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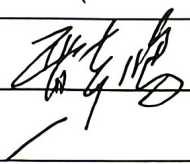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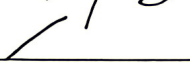




招标办留存
2026 年
编号 ZB2026-08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会签单

合同名称	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包1		
招标时间	2026年4月8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份数	五份		
对方单位名称	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拟定部门	招标采购部		
代理公司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摘要	标的	肠内营养制剂	
	数量	据实结算	
	单价	见合同	
	合同总金额	小写：3.215元	
		大写：人民币叁元贰角壹分伍厘	
	付款方式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数量为准 (按批次据实结算)。	
	履约期限	见合同	
其他	无		
会签成员	签字		
申购部门			
招标采购部			
主管职能部门			
法制办公室			
审计事务部			
纪委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址：郑州经开区第四大街蓬勃大厦3楼

联系人：

联系人：杨洋

电话：0371--63921640

电话：13783686288

邮编：450014

邮编：450016

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包1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货物供应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折算单价(元)	备注
1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全安素	嘉兴	雅培	900g/罐	0.245/g	按批次据实结算
2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配方(液体)佳膳佳立畅	泰州	雀巢	500ml/罐	0.14/ml	按批次据实结算
3	成人短肽全营养配方(粉剂)麦速	吉林	麦孚	400g/盒	0.43/g	按批次据实结算
4	成人短肽全营养配方(液剂)海乐泰	江苏	正大丰海	200ml/瓶*6瓶	0.28/ml	按批次据实结算
5	复配蛋白质组件(粉剂)浦索	吉林	麦孚	315g(7.5g*42)/盒	0.8/g	按批次据实结算
6	碳水化合物组件(粉剂)卡捷	吉林	麦孚	165g(55*3)/盒	0.48/g	按批次据实结算
7	碳水化合物组件(液体)麦孚卡能	吉林	麦孚	200ml/瓶	0.24/ml	按批次据实结算

8	无渣型全营养配方 (粉剂) 麦孚畅清	吉林	麦孚	360g (60g*6) /盒	0.6/g	按批次据实结算
---	-----------------------	----	----	-----------------	-------	---------

三、服务的质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保质期应当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服务的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 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2、指定项目经理负责货物的配送、安装、出入库、结算和售后等相关业务。

项目经理 杨洋: 电话: 13783686288

3、配送: 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响应, 根据联系需求科室确认订单详情,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配送。

五、提供服务的期限、地点

协议有效期: 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为期 1 年, 采购方采购的货物均按此次单价执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其他院区指定地点。

六、包装与运输:

产品包装标准: 满足运输方式的要求, 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

七、验收方式

乙方必须随货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书, 到货后, 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相关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

八、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 3.215 元 (大写 叁元贰角壹分伍厘),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数量为准 (按批次据实结算)。

2、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提供该批次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及验收凭证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 100% 货物款。

3、甲方支付方式为: 电汇; 支票; 银行转账。

4、乙方结算时须按甲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全额合法发票, 如因乙方提供违法的发票, 致使甲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核章

南) 首 泰 公 司
32716

水
十
属 医院
192313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账号：411060300181040546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物资与合同不符，甲方不予验收，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运输中的失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应负责及赔偿。
- 3、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按每天扣除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25日

乙方：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